

注意：考試開始鈴（鐘）響前，不可以翻閱試題本

114 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試題

科目：商標相關國際規範及法規

准考證號碼

考試時間：100 分鐘

【注 意 事 項】

=====

1. 請核對考試科目是否與報考科目相符。
2. 請檢查答題卷、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完全相同，如有不符，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3. 考試鈴(鐘)響後，請在試題本首頁准考證號碼之方格內，填上自己的准考證號碼。
4. 本科目測驗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共 20 題，每題 2 分，共 40 分。須用 2B 鉛筆於答題卷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5. 本科目簡答題共 4 題，每題 15 分，共 60 分。不必抄題，作答時請依試題題號，將答案依序寫在答題卷上，於本試題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題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6. 試題本最後一題後面有備註【以下空白】。

114 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試題

科 目：商標相關國際規範及法規

全 6 頁

考試時間：100 分鐘

甲、測驗題部分：(40 分)

- (一) 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二) 共20題，每題2分，須用2B 鉛筆於答題卷依題號清楚劃記，若於試題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關於美國商標註冊申請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已使用於商業之商標，才能提出註冊申請。
 - (B) 有同時使用(concurrent use)情形者，不得申請註冊。
 - (C) 意圖於商業使用之商標註冊申請，可修改申請基礎為已使用。
 - (D) 提交使用聲明書之期限，不得延展。

2. 於尼斯協定與尼斯分類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分類不拘束商標保護範圍之評價。
 - (B) 尼斯聯盟國家應以尼斯分類作為主要分類。
 - (C) 尼斯分類有英文與法文版本。
 - (D) 尼斯分類有類別表與字母順序表。

3. 下列何者非為巴黎公約規範之工業財產權保護對象？
 - (A) 商標。
 - (B) 著作權。
 - (C) 服務標章。
 - (D) 原產地名稱。

4. 於工業財產權適用的行業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僅適用於工業。
 - (B) 僅適用於工業及商業。
 - (C) 僅適用於工業、商業與農業。
 - (D) 適用於工業、商業、農業與礦業。

5. 關於巴黎公約規範商標使用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如強制註冊商標使用，須於適當期間不使用且無正當事由，才能廢止註冊。
- (B) 商標使用形式與註冊有些不同，但未改變識別特徵者，不得使其註冊無效或減少保護。
- (C) 不得因多人同時使用同一商標(concurrent use)而拒絕註冊。
- (D) 得要求以載明商標已註冊作為保護要件。

6. 關於 TRIPS 協定規範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WTO 會員得提供更廣泛的保護。
- (B) WTO 會員得自行決定履行義務之方式。
- (C) 對著作權之保護與巴黎公約相同。
- (D) 與巴黎公約皆有規範國民待遇原則。

7. 關於 TRIPS 協定商標規範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商標權之限制與例外，應考量第三人合法權益。
- (B) 商標註冊及延展註冊之保護期間，不得少於 10 年。
- (C) 商標權人無正當事由至少連續 3 年以上未使用，才能廢止註冊。
- (D) 商標被授權人之使用，應視為商標權人之使用。

8. 關於 TRIPS 協定對一般地理標示提供之基本保護，下列何者不正確？

- (A) 防止使公眾誤認商品產地之使用。
- (B) 防止以翻譯之方式使用，即使已標示商品之真實產地。
- (C) 防止任何構成不公平競爭之使用。
- (D) 造成公眾誤認實際產地之商標不准註冊或註冊無效。

9. 關於馬德里協定之基本原則，下列何者正確？

- (A) 核駁通知須於一定期限內發出。
- (B) 不可後期指定其他締約方。
- (C) 涉及不同指定締約方之資料變更，須分別申請。
- (D) 對於基礎申請案具有依附性。

10. 關於馬德里議定書規範國際註冊依附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依附期內基礎申請部分商品撤回，國際註冊全案不保護。
- (B) 依附期後基礎註冊到期消滅，國際註冊不受影響。
- (C) 依附期內基礎申請被提起評定，依附期後確定撤銷註冊，國際註冊不受保護。
- (D) 國際註冊日起 5 年內，國際註冊與基礎案之間有依附關係。

11. 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註冊商標不適用本條規定。
- (B) 第 22 條所稱之表徵必須具有聯結產品來源之功能。
- (C) 得禁止他人將著名表徵使用於不類似之商品及服務。
- (D) 僅採取民事責任的理由係考量商標法對侵害註冊商標並無行政責任。

12. 以下關於 TRIPS 協定之敘述何者不正確？

- (A) 我國因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而須符合 TRIPS 協定之規範。
- (B) 會員得規定以視覺上可感知者為註冊之要件。
- (C) 得以商標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性質，作為不准商標註冊之事由。
- (D) 包含個人姓名之文字若足以區別不同事業之商品或服務，得註冊為商標。

13. 有關公平交易法與商標法之比較，以下說明何者錯誤？

- (A) 二者之立法目的均包含維護市場公平競爭。
- (B) 在比較性廣告中，縱使構成商標法第 36 條的指示性合理使用，但仍可能因為不公平比較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的不實廣告。
- (C) 無論是商標法或公平交易法，都定有以誠實信用方法表示自己姓名的相關免責規定。
- (D) 僅有商標法的損害賠償章節，定有依侵害所得利益計算損害額的規定。

14. 依照美國商標法，若某個產品特徵為功能性的，則該特徵？

- (A) 提交使用證據取得後天識別性後得核准註冊。
- (B) 若為實用功能性得註冊商標；若為美感功能性則不得註冊商標。
- (C) 若為實用功能性不得註冊商標；但若為美感功能性則得註冊商標。
- (D) 不得註冊商標。

15.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所訂的處理原則，何者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的疑慮？

- (A) 未經法院一審判決商標權受侵害，亦未敘明商標權受侵害之具體事實，便將警告函寄發予涉侵權之競爭對手事業。
- (B) 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或預備加盟經營關係的十日前，將加盟授權加盟店使用商標權之權利名稱及使用範圍提供交易相對人審閱。
- (C) 購買關鍵字廣告，使搜尋結果頁面顯示他事業表徵，搭配自身事業網站之網址連結。
- (D) 將自行於國外購入之平行輸入真品，於販售時強調係代理商進口銷售。

16. 下列涉及著名商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TRIPS 協定有揭示判斷著名商標時應考慮該商標在相關公眾之知名度。
- (B) 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的保護僅及於未註冊的著名表徵。
- (C) 巴黎公約對於著名商標的保護僅及於同一或類似的商品。
- (D) 只有廣為美國一般社會大眾所熟知的著名商標，才能依美國商標法主張減損保護。

17. 以下對於歐盟商標申請註冊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向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提出申請。
- (B) 取得註冊後商標權保護範圍不包括瑞士。
- (C) 申請案遭到核駁後，得於 2 個月內向 EUIPO 上訴委員會提起救濟。
- (D) 歐盟商標異議期間為公告後 2 個月內。

18. 下列有關歐盟商標權限制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歐盟商標法係採取國際耗盡原則。
- (B) 不得限制自然人表示自己的地址。
- (C) 不得限制第三人使用不具識別性的標識。
- (D) 不得限制將他人商標用於表示商品之配件或備用零件。

19. 下列有關商品與服務之尼斯分類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透過馬德里協定議定書辦理的國際註冊亦須使用尼斯分類。
- (B) 我國商標申請指定之商品與服務即係參考尼斯分類。
- (C) 尼斯分類總共 45 個類別，第 1 類至第 34 類為商品類別，其餘則為服務類別。
- (D) 尼斯分類下同一類別商品或服務間均有類似關係。

20. 以下何者並非歐盟商標申請註冊時應審查之絕對不得註冊事由？

- (A) 不具識別性。
- (B) 違反公共政策或共同道德原則。
- (C) 獲得技術成果所必需的商品形狀。
- (D) 代理人或代表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擅自以自身名義申請註冊。

乙、簡答題部分：(6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依試題題號，將答案依序寫在答題卷上，於本試題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題卷上以中文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 一、在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關鍵字廣告相關案件之處理原則當中，明白例示二種使用他事業表徵的榨取他人努力成果行為，請問前述例示的二種行為態樣為何？
- 二、請依巴黎公約規定，列出關於商標註冊申請優先權的注意事項至少 6 個。
- 三、馬德里議定書之訂定，改良馬德里協定的許多內涵，請簡述其改良之 6 大重點。
- 四、假設您是一位商標代理人，需向商標申請人說明，在以下的美國商標申請案的審查過程，可能面臨美國專利商標局的核駁理由通知，請列出最可能的核駁事由及其美國商標法依據。
- (一) 商標圖樣為「Trump Too Small」文字（中譯為川普太小，川普為知名商人及現任美國總統），指定使用於第 25 類衣服等商品。(5 分)
- (二) 商標圖樣為「booking.com」文字（booking 中譯為預約），指定使用於第 39 類線上安排旅遊等服務，以及第 43 類旅館預訂等服務。(10 分)

【以下空白】